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延長有關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關於涉及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框架協議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  
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框架協議，倘該等條件未能於簽署框架協議四十五日內(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  
日)(或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遵從(或獲北京琉石另行豁  
免)，則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倘已簽訂)將即時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於框架協議及  
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而現有  
股東則須隨即向北京琉石發還按金。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因此，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及代名人(即北京瀛晟  
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  
此，各訂約方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截止日期(「截止日期」)延長至簽署補充協議  
後滿三十日之日期(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以外，框架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以及框架協議仍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行政總裁）、張繼燁先生（財務總裁）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